

法律人看專業倫理

報告人：尤伯祥律師

講座簡
介：

尤伯祥 律師



- 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臺北律師公會第29屆第1任理事長，現任常務理事
- 現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第1任理事長，現任理事
- 現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及常務執行委員
- 現任冤獄平反協會理事
- 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
- 曾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
- 政大法律系碩士畢業

何謂專業倫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之〈工程倫理手冊〉：

①

「倫理」是一套價值規範系統，「一般倫理」所論者為適用社會所有成員的價值規範，而「專業倫理」則是針對某一專業領域中的人員所訂出之相關規範。

②

總括而言，「專業倫理」包含兩個層面，其一是牽涉組織內部的問題，其二是攸關此專業與社會間的關係；其中以專業應擔負的社會責任問題較受關注，此有賴於專業人員本身的自覺，或經由社會群體、政府組織對其施加的期待與壓力，以訂定規範的方式要求其遵行。專業族群包含很廣，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等

專業倫理是專業人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 法律人首先關心的重點，是若違反行為規範，會產生什麼後果？

→ 〈工程倫理手冊〉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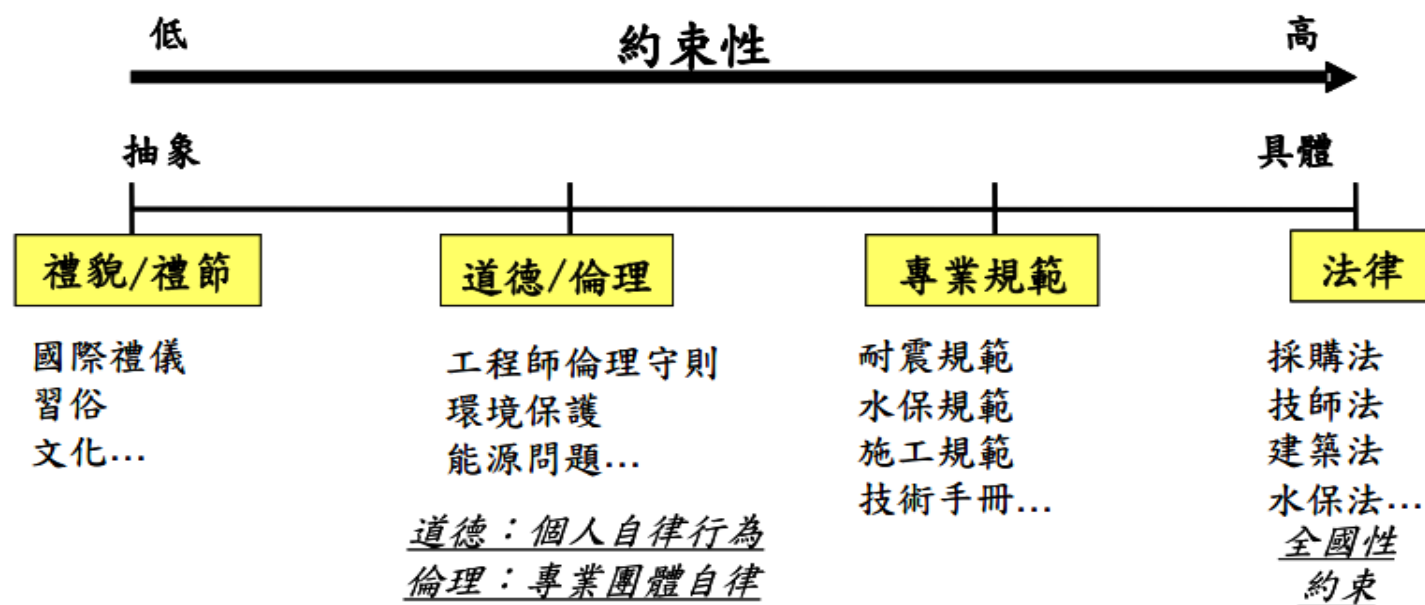


圖 2-1 行為約束性示意圖

有執行規範的制度性機制，能在規範對象違反行為規範時，予以不利益作為制裁，才是法律人關心的課題

→ 沒有執行機制的行為規範，仰賴受規範對象的良知及其周遭輿論的壓力來落實

→ 是倫理學課程的課題，不是今日探討的對象

專業倫理有各專業團體的懲戒程序作為執行機制：

→ 以律師法第73條為例：

律師倫理

特別重要者，例如保密、利衝，直接定入
律師法 → 違反即付懲戒

於此之外的倫理規範，則規定於律師倫理
規範 → 違反之情節重大者付懲戒；
未至情節重大者，由公會為
移付懲戒以外之處置

因此，

律師倫理並非單純的道德規範，而是有執行機制、具有約束力的規範

→ 由誰來制定律師倫理規範，就很重要了

→ 律師法第68條第2項：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 律師倫理規範第54條：「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一、勸告。

二、告誡。

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建築師法有與律師法類似的設計

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建築師有下列違反建築師法情事時，應予懲戒，將專業倫理上義務升級為行政法上義務：

- 違反第11條至第13條之登記義務 → 警告或申誡
- 違反第6條的事務所設立義務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違反第24條的襄助主管機關義務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違反第27條的保密義務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違反第25條的禁止或兼營義務 → 停止執行業務，不從者廢止開業證書
- 違反第17條、第18條的依法執行業務義務 → 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 違反第4條充任建築師、出借牌照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除訂入建築師法的專業倫理規範外，也有建築師公會制定的**建築師業務章則**，其性質類似全律會制定的律師倫理規範：

- 建築師法第37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 依這條規定制定的業務章則，目前有「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直轄市則未見之

- 依建築師法第37條的授權，直轄市建築師公會有權訂定業務章則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會員之聯繫。
- 二、調解會員之糾紛。
- 三、實施會員之福利。
- 四、保障會員之權益。
- 五、訂立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及公約。
- 六、建築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七、解決業務上之問題。
- 八、行使對外的聯絡。
- 九、執行會務及決議。
- 十、關於都市計畫暨有關建築事項襄助政府研究及建議。
- 十一、其他公會會員間之聯繫協商與爭議調處。

前項第五款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未訂立核定前，準用原省(市)建築師公會業務章則。

第三十七條

會員執行業務應依業務章則之規定受取酬金。業務章則另訂並應提大會通過。

另業務章則應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建築師公會制定之業務章則有執行機制：

→ 違反建築師業務章則者，由公會為停權或暫停會籍之內部紀律處分：

- 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23條：「建築師有違反本業務章則時，除依法處理外，得由紀律委員會按情節輕重擬具處分意見送理監事決定會之。」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權或暫停會籍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處分。

- 一、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
- 二、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

前項停權或暫停會籍者，於期滿後自然復權並恢復其會籍。

第一項、第二項之處分在會員大會期間，應經會員大會決議。

依照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第10條，專業倫理規範的來源將不限於業務章則，也可以規定在以下成文規範，進而因可對違反者施以內部紀律處分而具有拘束力：

- ① 章程
- ② 章程第16條之會員公約
- ③ 會員大會決議
- ④ 公會訂定之風紀及其他依法訂定之規章：

→ 例如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倫理規範

本會 108.10.28 第 4 屆第 25 次理事會議通過

〈探討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之〈工程倫理手冊〉是否得作為懲戒處分或公會所為內部紀律處分之依據？

A.：

答案應屬否定。理由：

① 依建築師法第46條之規定，只有違反該條列舉之各該建築師法條文，才可懲戒

② 〈工程倫理手冊〉不在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第10條第1項所列舉之範圍內

→ 因此，〈工程倫理手冊〉沒有執行機制，是軟性的道德規範

〈探討2〉

- 臺北律師公會得為之內部紀律處分：

- ① 律師倫理規範第54條：勸告、告誡

- ② 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45條：情節輕微者，得命其注意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得為之內部紀律處分：

- 章程第10條：

- ① 停權

- ② 暫停會籍2個月以上1年以下

→ 建築師公會的內部紀律處分明顯較重，或許是因為不能以違反章則等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為由移付懲戒之故

章程第13條：「會員受停權或暫停會籍處分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其停權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權利；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四條所訂之各項權利，但第六款及涉及第七款執業資格之講習訓練等除外。」

- 停權及暫停會籍處分會嚴重限制會員的社員權
- 若有違反，將導致停權及暫停會籍處分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倫理規範，與會員權義有重大關聯
- 是否有章程第25條第8款：「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適用？

〈歸納〉

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而言，有執行機制而有拘束力的專業倫理規範之來源如下：

法律

建築師法

違反的效果：

→ 懲戒

其他建築法令（依建築師法第17條、第18條，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建築法令）

公會制定之自治規範

業務章則

章程

會員公約

會員大會決議

風紀及其他依法訂定之規章

違反的效果：

→ 內部紀律處分

執行專業倫理的正當程序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之種類：

- 警告

- 申誡

建築師之名譽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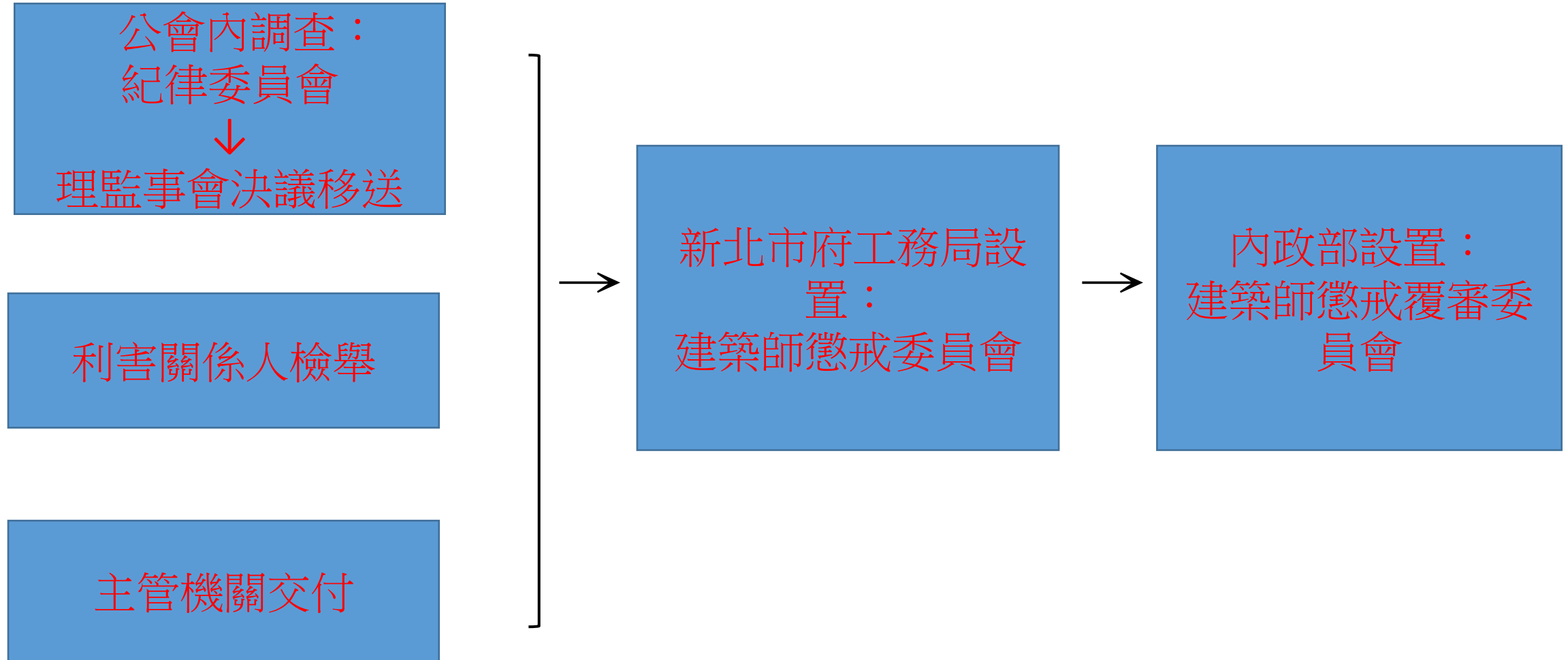
- 停止執行業務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之工作權

正當法律
程序

建築師懲戒程序的流程：



正當法律程序（最好）

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都是行政機關，所為決定是行政處分，這兩個委員會作成決定之程序是行政程序

→ 其應踐行的基本正當程序，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6、583、709等號解釋，可知至少包含以下基本要求：

- 作成決定之組織的公正性：

- 應有成員資格、迴避、片面接觸禁止等具體規定

-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

- 閱卷

- 包括陳述意見、請求調查證據等權利在內之程序參與權

- 接受專業法律協助的權利（律師權）

- 懲戒權行使之時效期間

上述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來之當事人程序權，具有憲法位階，都很重要，因此依**法律保留原則**應以法律或根據法律授權制定之行政命令來保障。可以做個比較：

- 律師懲戒：

- 律師法第8章（第73條至第115條，章內共有總則、審議程序、覆審程序、懲戒處分、再審議程序等5節），另有子法〈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事要點〉

- 建築師懲戒：

- 內政部依建築師法第49條之授權，制定〈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續前頁）

- 只有組織規程，沒有審議規則
- 前述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的基本程序保障，在建築法及這兩部組織規程中都找不到
- 以律師權為例，設於內政部營建署官網內的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網頁內的歷年覆審決議書，未見有被付懲戒人委請代理人及到場陳述意見者

(續前頁)

→ 可能的法律上主張：

- 在覆審程序 → 主張類推適用訴願法

理由：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覆審程序是訴訟前置程序，相當於訴願。

- 在懲戒程序 → 主張適用行政程序法

理由：懲戒處分是行政處分，雖然作成此項不利行政處分的組織採委員會之合議型態，但程序自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就懲戒程序是行政程序，可以參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425140 號

公告通知會員,文存

(二)移付懲戒作業：機關經檢討所發生綁標情事屬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事項，認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或第 39 條第 2 款）或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應交付懲戒之情形，且交付懲戒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訂「比例原則」時，則依技師法第 42 條或建築師法第 50 條之規定，詳述事實並檢具違規事證移送懲戒。其為執業技師部分，送本會辦理；開業建築師部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移送懲戒定型函稿範例如附件，併請參考。

公會的紀律委員會所為內部調查程序：

- 不是行政程序
- 但所為調查結果，可能使理監事會作成移付懲戒或停權、暫停會籍之內部紀律處分，均對當事人之工作權、名譽權乃至社員權產生重大不利益

→ 仍宜給予當事人充分的程序保障：

➤ 作成決定之組織的公正性：

→ 應有成員資格、迴避、片面接觸禁止等具體規定

➤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

→ 閱卷

➤ 包括陳述意見、請求調查證據等權利在內之程序參與權

➤ 接受專業法律協助的權利（律師權）

〈參考〉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六條：
「除有第五條之情形，調查小組調查第二條第一項之申訴案件時應踐行下列程序：、、、

（二）由秘書處協助指定調查詢問會之期日，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別或同時到場陳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得由律師或得為輔佐人之人到場協助。、、、

（四）調查詢問會前應將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書面陳述提供他造。於調查詢問會應使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有充分陳述及互為攻擊防禦之機會，但與案件無關或意圖延滯或妨害調查者，得由主席制止之。、、、

（六）調查詢問會時，應製作成書面紀錄附卷，為製作該紀錄，得予全程錄音。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於調查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請求提供該紀錄內容。、、、

〈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

「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二、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合夥、合署、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與當事人之代理人間現有合夥、合署、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調查小組成員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調查小組成員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者。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調查小組成員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聲請調查小組成員迴避，應舉其原因，向倫理風紀委員會為之。

（續前頁）

前項原因及第三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調查小組成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調查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調查而為者，不在此限。

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主任委員同意，得迴避之。

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者，應出具利益迴避聲明書予本公會附卷。

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經委員會決定其應迴避者，本公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另行組成調查小組。」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回應與談人提問：

提問一、

(一)律師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倫理規範須向法務部備查，而建築師倫理規範則無此規定，可否說明兩者規範異同之處？

→ 回應：

• 律師法第 62 條第 1 項：「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第 68 條第 2 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 建築師法第 37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程**，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程，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 就法律明文規定公會應訂定之專業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 VS. 建築師業務章則）而言：

- ① 律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訂定後均須報主管機關

- ② 但律師倫理規範是報請備查，法務部原則上必須尊重律師自治；

建築師業務章則是報請核定，內政部可以實質過問規範內容的當否

- 建築師公會在建築師業務章則以外自行訂定之其他專業倫理規範，因非法律要求訂定，若有違反也不生懲戒效果，不須送內政部核定

- 律師法尊重律師自治的程度較高，理由如下：

- ① 聯合國第八屆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之「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前言第9段：「鑑於充分保護人人都享有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無論是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政治權利，要求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法律服務」（Whereas adequate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o which all persons are entitled, be the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or civil and political, requires that all persons have effective access to legal services provided by an **independent** legal profession）

② 該原則第1條：「任何人都**有權在刑事訴訟的所有階段，獲得其選擇的律師協助，以保護和確立其權利並為其辯護。**」

(All persons are entitled to call upon the **assistance of a lawyer of their choice to protect and establish their rights and to defend them** in all stage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第5條至第8條進一步具體保障遭到逮捕、拘留、監禁或刑事指控之刑事案件被告應獲得之律師協助

(Special **safeguards** in criminal justice matters) ，以便其在所涉刑事案件能得到有效的法律協助

根據這幾條規定，律師不僅是法律服務的提供者，當個人面對來自國家的威脅時，律師還承擔了保護者、防衛者的職責

- ③ 第13條：「律師對於其當事人所負職責包括：（a）就當事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以及與該等權利義務有關之法律體系如何運作採取法律行動保護，提供建議；（b）以一切適當的方法協助當事人，並其利益；（c）在當事人面對法庭或行政當局時，給予適當協助。」

（ The duties of lawyers towards their clients shall include:(a) Advising clients as to their leg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as to the working of the legal system in so far as it is relevant to the leg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lients;(b) Assisting clients in every appropriate way, and taking legal action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c) Assisting clients before courts, tribunals 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where appropriate.)

④ 第14條：「律師在從事保護當事人權利和促進正義的志業時，應捍衛內國法和國際法承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並為此隨時根據法律和專業上公認的標準及職業倫理，自主、勤奮地執業。」

(Lawyers, i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ir clients and in promoting the cause of justice, shall seek to uphold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recognized by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d shall at all times act freely and diligen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recognized standards and ethic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

⑤ 第15條：「律師應始終忠實於其委託人的利益。」

(Lawyers shall always loyally respect the interests of their clients.)

與「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一致，

我國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

- 具體而言，律師的職責有二：
 - ① 作為當事人的**法律顧問**（接受諮詢，提供建議）
 - ② 保護當事人的**捍衛者**（通常擔任辯護人、訴訟及行政程序的代理人，但不限於此）
- 為了善盡法律顧問及捍衛者的職責，律師必須能夠獨立、自主執業
 - 因此民主法治國家的律師制度，必然要藉由律師公會執行自治，來確保律師能夠獨立執業
 - 公會藉由制定律師倫理規範來執行自治，因此律師法規定全律會制定律師倫理規範報部後，法務部只能備查，而不能審查其內容

(二)律師法第 73 條規定，律師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懲戒，而建

築師則無此規定，可否說明兩者專業人士差異之處？

→ 回應：

- 律師公會藉由制定並執行律師倫理規範，來遂行律師自治

→ 本於尊重律師自治的原則：

[違反情節輕者：公會對其告誡、勸告或命其注意

[違反情節重大者：移付律懲會處理

→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律師法第78條）

→ 司法院釋字第378號解釋：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之初審職業懲戒法庭，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

- 前已說明，律師的職責具有高度公共性、對抗性，但建築師並未負有這樣的職責（建築師法並沒有與律師法第1條：「我國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相類的規定

- 因此，立法者在建築師法裡列舉應付懲戒事由，於此之外，皆不付懲戒
- 公會制定之專業倫理規範，不能以行政機關所為懲戒處分作為後盾
- 可見立法者並未授予建築師等同律師的自治權力

提問二、

簡報 P08 律師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54 條--勸告、告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而簡報 P13，建築師違反業務章則及公約，則章程第 10 條-停權、暫停會籍(內部紀律處分)，簡報 P16 提到建築師內部紀律處分明顯較重，可否詳細說明？

→ 回應：

- 告誡、勸告或命其注意，都是公會內部的紀律處分，不會上網公開，對受處分律師的執業信譽損害算輕微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第13條：「會員受停權或暫停會籍處分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其停權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權利；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四條所訂之各項權利，但第六款及涉及第七款執業資格之講習訓練等除外。」

→ 停權及暫停會籍處分會嚴重限制會員的社員權

提問三、

有關建築師懲戒事宜，簡報 P24 提到只有組織規程，沒有審議規則，基本程序保障，找不到，甚至營建署覆審委員會複審決議書未見委請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可否詳細說明？

→ 回應：

- 上網以「建築師懲戒規程」搜尋，只找到〈內政部建築師懲戒作業程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基隆市及花蓮市政府訂定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這兩部組織規程都只有15條規定，其中：
 - ① 第4條規定之處理程序：一、通知原懲戒機關檢卷答辯。二、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逾期未答辯者，得逕為懲戒審議之決定。三、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四、分配委員會議查，擬定審查意見。五、提付委員會議審議。六、製作決議書。
 - ② 第7條規定，該會審議時得通知原懲戒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並列入紀錄，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

③ 欠缺：

- 1) 成員之消極與積極資格（第2條第1項規定，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內政部聘派之，任期一年，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2) 迴避
- 3) 片面接觸禁止
- 4) 閱卷
- 5) 請求調查有利證據
- 6) 接受專業法律人員協助的權利（律師權）

- 懲戒權時效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因此法務部法律字第10703515350號函以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處理：

主旨：略

說明：

二：查有關**建築師法第45條及第46條所定之懲戒處分**，如在現行法制下無法明確區隔行政罰與懲戒罰之情形，基於權利保障之立場，得視具體個案情形**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前經本部107年8月22日法律字第10703507560號函復貴部在案，合先敘明。

三、**、**、**、**是本件**建築師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投標乙節**，如違反建築師法第26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5款規定，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倘貴部認為此懲戒處分係屬行政罰之性質，則依前揭本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高雄市政府於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同時，得併予裁處前開懲戒處分，其裁處權時效本應自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 建台懲字第 118 號

理由內之說明：

三、 、 、 、

偵辦。按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揭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經據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350 號函釋：「 、 、 、

四、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9765800 號函送之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已罹於懲戒權時效，原處分應予撤銷，改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提問四、

由於國外建築師不得於國內執業，而建築師第26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因此政府部門辦理建築物競圖，常有(一)國外建築師找國內建築師合作掛名及(二)國內建築師找國外建築師合作掛名兩種，無論何種是否有違職業倫理規範，可否詳細說明？

→ 回應：

- 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77）建台懲字第027號案件事實：受懲戒人將建築師業務手冊及事務所印鑑章交付他人，由該他人經營事務所業務
- 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94）建台懲字第080號案件事實：受懲戒人將建築師之牌照借予未具相關專業建築設計知識之甲據以申請「○○社區」之建築執照，授權不具建築師資格之乙擔任「○○社區」實際設計人與監造人，

-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98）建台懲字第087號之案件事實：

- 1) 懲戒委員會以受懲戒人由甲代其處理乙工程相關投標及監造事宜，丙工程並由甲上台簡報等，因而認定受懲戒人允諾甲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2) 覆審委員會因認定受懲戒人實際上確有執行拜訪里長、與文化局人員晤談、於市府簡報、參與開標、會同抽查及驗收等事實，而認為受懲戒人對於該工程，應有親自參與，甲係授受懲戒人委託處理工程事宜，並非假借受懲戒人名義執行業務。

-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111號案件事實：

受懲戒人容許他人借用其建築師名義投標，進而由他人據以實際設計及監造

參考以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案例，提問四之判斷重點應在於：

- 與國外建築師合作之國內建築師，按他們的合作方式，究竟有無實際執行建築師業務？
- 以競圖而言，核心問題就在於，圖是否全然由國外建築師所繪？